

臺中市○○○協會 函

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具本會第○屆第○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變更名稱等相關資料，並申請換發立案證書，請查照。

說明：

檢附資料如下：

- 一、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影本。
- 二、修正章程對照表。
- 三、修改後章程。
- 四、原立案證書正本。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簽字章或私章)

臺中市○○○協會第○屆第○次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年○○月○○日 上(下)午00:00至00:00

二、地點：臺中市○○○路○○號○樓

三、出席狀況

(一)應到○○人

(二)實到○○人(含委託出席○人)

(三)缺席○○人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 監事會工作報告

九、討論提案：

(一) 提案一

案由：審查○○○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

說明：本案業經第○屆第○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 提案二

案由：審查○○○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說明：本案業經第○屆第○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 提案三

案由：本會原名「臺中市○○○協會」變更名稱為
「臺中市○○○協會」。

說明：本案業經第○屆第○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人同意，符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

(四) 提案四

案由：修改章程第○條、第○條及第○條等條文

說明：本案業經第○屆第○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臺中市○○○協會修正章程對照表

○○○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臺中市○○○協會章程(範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中市社團字第○號函備查
(立案後再填入文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中市○○○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應擬具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異動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
二、
三、
四、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下列○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籍（或工作地）本市、成年、有行為能力、具有○○○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元。
- 二、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人，以行使權利。入會費新臺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元。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團體或個人，或設籍外縣市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贊助會員。

四、○○○○○○(如有不足，自行增訂)。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並告知當事者，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1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欠繳會費滿○個月，經函請繳費逾○個月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或會員屬性等類別，再依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應訂定相關辦法，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人、監事○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宜符合理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無設置常務理事）

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有設置常務理事)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理事會通過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等，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之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

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理事長或依章程所定代理人擔任清算人；清算人無法產生時，由主管機關選任之，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